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 1—8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璐 范荣

电话：0755-26981580

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座 1 层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51805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1：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27

2、投票简称：光韵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相同表决意见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股票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0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